县人常呈〔2022〕2号 签发人：陈木林

三都水族自治县人大常委会

关于报请批准修改《三都水族自治县都柳江渔业条例》个别条款的报告

贵州省人大常委会：

2022年1月9日，三都水族自治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了《三都水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修改〈三都水族自治县都柳江渔业条例〉个别条款的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一百一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第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第七十五条的规定，现报请批准。

　　　　　　　　 三都水族自治县人大常委会

　　　　　　　　　　　　 2022年1月14日

|  |
| --- |
| 三都水族自治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2022年1月14日印发 |

三都水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

关于修改《三都水族自治县都柳江渔业条例》个别条款的决定

（2022年1月9日三都水族自治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

三都水族自治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决定对《三都水族自治县都柳江渔业条例》作如下修改：

一、将第十三条修改为：每年实行禁渔期制度，具体禁渔期按照国家和上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执行；

二、将第十四条修改为：自治县人民政府及其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国家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结合本县流域情况划定禁渔区,并报自治县人大常委会备案。禁渔期和禁渔区内允许一人一杆休闲垂钓。

三、将第二十条增加“在禁渔期和禁渔区内一人多杆垂钓的”的内容作为第四项。

四、将《条例》中“乡镇人民政府”修改为“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将“禁止捕渔区”修改为“禁渔区”。

《三都水族自治县都柳江渔业条例》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按立法程序规定，由县人大常委会报请省人大常委会批准后重新公布。

关于修改《三都水族自治县都柳江渔业条例》个别条款决定的说明

贵州省人大常委会：

2022年1月9日，三都水族自治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了《三都水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修改〈三都水族自治县都柳江渔业条例〉个别条款的决定》。现报请省人大常委会批准，并作如下说明：

一、修改的必要性

《三都水族自治县都柳江渔业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自2011年8月1日施行以来，对我县境内都柳江等流域渔业资源的保护、管理、增殖、合理利用及促进渔业生产的有序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但由于2013年至2018年期间《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贵州省渔业条例》相继进行了修改调整，使《条例》第十三条关于禁渔期的规定（禁渔期结束时间早于上位法规定且不便操作）已与上述上位法规定相冲突，同时，《条例》第十四条关于禁渔区设置的规定（范围过窄）也已不能适应新形势下的渔业管理实际需要。为有效解决当前我县境内都柳江等流域渔业行政执法工作困难，确有必要对《条例》个别条款进行及时修改完善。

二、修改的过程

2019年，我县农业农村局向县人大常委会上报开展年度渔业行政执法工作过程中由于出现《条例》禁渔期等规定与上位法及上级业务主管部门要求不一致而难以正常执法问题。县人大常委会经过复核了解后建议县人民政府组织相关部门对《条例》内容规定和现实执法需求进行了专项调研。2020年，县人民政府向县人大常委会提出《条例》修改要求，同年，县人大常委会就《条例》规定内容进行了立法后评估，并组织开展了《条例》修改调研、论证、定向征求意见等工作，当年底，县人大常委会依法决定将《条例》修改工作列入2021年度的立法工作计划，并报省人大常委会进行了备案。2021年，在原有工作基础上，县人大常委会通过成立专门工作机构，召开立法工作协调会议和立法工作会议，深入实地走访，收集整理分析相关资料，起草《条例修正案（草案）》文本初稿，征求各镇（街道）、相关部门、部分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及社会公众意见建议等方式，对《条例修正案（草案）》进行了反复斟酌，经提请主任会议及县十六届五十二次、五十四次人大常委会会议分别进行了讨论和审议，会后，均根据相关意见建议对《条例修正案（草案）》继续进行了修改完善,报县委常委会原则同意，并报请省人大民族宗教委员会于2021年12月3日组织省级相关部门及机构专家对《条例修正案（草案）》进行了审核论证，综合各方意见进一步修改完善。2022年1月9日，三都水族自治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审议了《条例修正案（草案）》，通过了关于修改《条例》个别条款的决定。

《三都水族自治县都柳江渔业条例》修改对照稿

|  |  |
| --- | --- |
| 修改前 | 修改后 |
| 第十三条　每年的2月1日12时至5月31日12时为禁渔期，禁渔期禁止捕捞。 | 第十三条　每年实行禁渔期制度，具体禁渔期按照国家和上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执行。 |
| 第十四条 自治县人民政府在三合镇的猴场桥往下至同心桥橡胶坝河段设立“禁止捕鱼区”。 禁止捕鱼区内允许休闲垂钓。 | 第十四条　自治县人民政府及其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国家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要求，结合本县流域情况划定禁渔区并报自治县人大常委会备案。禁渔期和禁渔区内允许一人一杆休闲垂钓。 |
| 第二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自治县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没收渔获物、渔具和违法所得，并根据情节可处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一）违反捕捞许可证载明关于作业类型、场所、时限、渔具规格、渔具数量和捕捞限额等规定的；（二）未取得捕捞许可证擅自进行捕捞的；（三）涂改、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捕捞许可证的。 | 第二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自治县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没收渔获物、渔具和违法所得，并根据情节可处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一）违反捕捞许可证载明关于作业类型、场所、时限、渔具规格、渔具数量和捕捞限额等规定的；（二）未取得捕捞许可证擅自进行捕捞的；（三）涂改、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捕捞许可证的。（四）在禁渔期和禁渔区内一人多杆垂钓的。 |